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 日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 2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46,39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1856%。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46,36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1564%；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92%；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9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日本电业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6,385,000	99.9784%	10,000	0.021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0,000	66.6667%	10,000	33.3333%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6,385,000	99.9784%	10,000	0.0216%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精密机械、精密钣金、电梯轿厢、观光梯和零部件及其相关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精密钣金、五金件、冲压件、机加工作、模具；电梯轿厢、观光梯轿厢、扶梯及电梯相关部件；医疗器械及成套设备、汽车用精密结构件、航空用精密结构件、通讯用精密结构件等各类精密结构件；金融设备柜体、通讯控制柜、新能源控制柜及各类控制柜、电气柜；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p>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6,385,000	99.9784%	10,000	0.0216%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委派孙钻、白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